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 6 名股东。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67,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64,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 36,833,684 股股份购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标的资产"）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2,400,000 股增至 239,233,684 股。各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孙路	19,080,52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1,104,33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70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3	董先权	3,130,86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徐根义	2,283,50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承诺分批解锁
		368,51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70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史兴领	1,841,68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陈学祥	736,67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张起云	184,16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 计		36,833,684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发行新股 11,151,0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9,233,684 股增至 250,384,762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869,697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384,762 股变更至 249,515,065 股。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5,629,205 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515,065 股变更至 243,885,86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885,8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9,629,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共计 6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孙路、董先权、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承诺：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国创新能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国创新能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 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5%；

（3）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史兴领承诺：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国创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

根据公司与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创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2、盈利补偿安排

若国创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科大国创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孙路、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等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因国创新能实现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承诺，孙路、徐根义等持有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的 25%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因国创新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相关承诺，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了孙路等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869,697 股，同时，业绩承诺方已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21,742.43 元返还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因国创新能 2018-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根据相关承诺，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了孙路等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5,629,205 股，同时，业绩承诺方已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818,588.86 元返还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因业绩承诺期于 2020 年届满，且相关业绩承诺方各项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根据相关承诺，孙路、徐根义等持有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各项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限售股份数（股）	2020 年 1 月 10 日解除首发后限售股份数（股）	2020 年回购注销限售股份数（股）	2021 年回购注销限售股份数（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除首发后限售股份数（股）	截至目前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孙路	19,080,528	-4,770,132	-503,902	-3,261,558	-10,544,936	0	锁定期 12 个月，已全部解锁
		1,104,333	0	0	0	0	1,104,333	锁定期 36 个月
2	董先权	3,130,863	0	-78,143	-505,786	0	2,546,934	锁定期 36 个月
3	徐根义	2,283,506	-570,877	-66,158	-428,217	-1,218,254	0	锁定期 12 个月，已全部解锁
		368,519	0	0	0	0	368,519	锁定期 36 个月
4	史兴领	1,841,684	0	-45,966	-297,521	0	1,498,197	锁定期 36 个月
5	陈学祥	736,673	0	-18,386	-119,008	0	599,279	锁定期 36 个月
6	张起云	184,168	0	-4,597	-29,752	0	149,819	锁定期 36 个月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67,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64,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孙路	11,499,161	1,104,333	0	注 1
2	董先权	2,546,934	2,546,934	1,646,934	注 2
3	徐根义	368,519	368,519	368,519	
4	史兴领	3,174,759	1,498,197	0	注 3
5	陈学祥	599,279	599,279	599,279	
6	张起云	149,819	149,819	149,819	
合计		18,338,471	6,267,081	2,764,551	

注 1：孙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19,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04,333 股，高管锁定股 10,394,828 股，流通股 4,920,240 股。因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且孙路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孙路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4,333 股；孙路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孙路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2：董先权持有公司股份 2,546,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因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董先权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董先权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46,934 股，其中 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646,934 股。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注 3：史兴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2,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498,197 股，高管锁定股 1,676,562 股，流通股 1,157,428 股。因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且史兴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史兴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98,197 股，其中 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史兴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史兴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629,294	12.15	-3,664,551	25,964,743	10.65
高管锁定股	23,362,213	9.58	2,602,530	25,964,743	10.65
首发后限售股	6,267,081	2.57	-6,267,08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256,566	87.85	3,664,551	217,921,117	89.35
三、总股本	243,885,860	100.00	0	243,885,86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60.80	2.28%	0.18%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毕于东	是	36.00	1.35%	0.1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毕于东	是	20.00	0.75%	0.06%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16.80	4.38%	0.3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1670305	26.7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77	4200000	15.78	1.23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821997	40.53	4200000	3.03	1.23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通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前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俊翰	是	3,500,000	64.04%	0.61%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64.04%	0.6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俊翰	5,465,600	0.95%	0	0.00%	0.00%	0	0.00%	4,099,200	75.00%
朱堂福	166,260,320	28.91%	61,000,000	36.69%	10.61%	33,444,440	54.83%	91,250,800	86.69%
熊敌	29,265,600	5.0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0,991,520	34.94%	61,000,000	30.35%	10.61%	33,444,440	54.83%	95,350,000	68.11%

注：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695,240 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9,200 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朱俊翰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0%	盈利：6,153.82 万元
	盈利：约 8,246.13 万元-9,846.1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公司加快市场开发、大力拓展新技术应用和新应用领域，严格成本费用管控，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预计全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9.75 万元，预计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60 万元到 960 万元之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 年 7 月 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5 元/股（含 69.8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5.0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1.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34,41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177,303,365	44.22	177,303,365	44.22
二、无限售股份	223,696,635	55.78	223,696,635	55.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16,600	0.75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计 3,016,600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的，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期发布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

2020 年，公司凭借在中轻型商用车变速器领域的优异表现，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其零部件、铸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 3 家子公司成功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专注发展、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做强做精汽车零部件主业，为振兴民族汽车工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6811/012890
2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96/009397
3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95/009496
4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686/008687
5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219/009220
6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869/008870
7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8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96
9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06674
10	大成惠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89
11	大成景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3692/003693
12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3373/00337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该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玮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0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取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9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A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C	
006289	华夏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891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